

安徽省教育厅

皖教秘职成〔2025〕74号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印发《2026年安徽省应用型本科高校面向中职毕业生对口考试和招生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省直管县（市）教育局，有关本科高等学校，省属中专学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意见》和《中共安徽省委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服务现代化美好安徽建设的意见》（皖发〔2023〕19号）精神，完善高层次应用型人才培养体系，2026年我省继续实施应用型本科高校面向中职毕业生对口招生工作。现将《2026年安徽省应用型本科高校面向中职毕业生对口考试和招生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省教育厅职成处 詹生琪 0551-62827839

省教育厅发展规划处 张秀华 0551-62812517

省教育厅高教处 任雯君 0551-62818295

省教育招生考试院
省教育科学研究院

崔 雨 0551-63612552
段 红 0551-62614240



(此件主动公开)

2026年安徽省应用型本科高校 对口考试和招生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引导部分地方普通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变的指导意见》（教发〔2015〕7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意见》和《中共安徽省委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服务现代化美好安徽建设的意见》（皖发〔2023〕19号），为进一步完善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培养体系，强化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培养，现就做好我省应用型本科高校面向中职毕业生对口考试和招生工作（以下简称“对口招生”）提出如下实施方案：

一、招生对象

安徽省中等职业学校（包括中等技工学校，下同）三年制及三年制以上学制的应届毕业生（具有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或学历，不含普通高中举办的综合班），包括具有中职学历的农民工、退役士兵、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失业人员等，符合普通高校招生考试报名条件，并已按规定参加普通高校招生考试报名。

二、考试内容

考试内容为“文化素质+职业技能”，以教育部颁布的现行教学大纲及专业教学标准为依据。其中，文化素质测试内容参照全省统一的《安徽省普通高校分类考试招生和对口招生文化素质

测试考试纲要》；职业技能考试内容参考《安徽省普通高校对口招生专业理论和技能测试考试纲要（2025年修订版）》。

文化素质部分和职业技能部分合计总分750分，其中文化素质满分300分（语文、数学各120分，英语60分），职业技能满分450分（专业理论200分、技能测试250分）。

文化素质测试实行语文、数学、英语三科合卷；文化素质测试达到或超过当年省定合格分数线的考生，方可参加职业技能考试。职业技能考试包括专业理论考试和技能测试，技能测试得分150分及以上为技能测试合格，150分以下为不合格。

艺术、体育、学前教育类等专业的专业理论考试与技能测试可合并实施。

三、考试方式

文化素质测试实行全省统一考试。统一考试时间由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另行通知。

专业理论考试及技能测试均由对口招生院校命题、组织考试并阅卷评分。相同或相近专业的专业理论考试和技能测试由牵头本科高校负责命题、组织考试、测试及阅卷评分。具体时间安排详见各招生院校官方网站公告。

四、鼓励政策

1.近三年来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技能大赛铜牌及以上奖项，世界技能大赛、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奖项的选手，可享受免试就学资格。符合免试就学条件的学生要按照有关高校的招生

工作要求，报考与所学专业相同或相近的招生专业。

2.近三年来获安徽省教育厅主办或联合主办的但未纳入当年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项目的省级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前3名且为一等奖的考生，报考相应专业，填报学校志愿，需参加文化素质测试且达到省定合格分数线，并经招生院校面试合格，可直接录取。

3.在职在岗获得县级及以上劳动模范称号的，或工作满3年且具有相关专业高级技能等级证书的考生，报考相应专业，总分可加10分，加分项目不累计计算。

符合鼓励政策的考生，经招生院校资格审核后，须在院校网站显著位置公示不少于1周，同时公布举报电话、邮箱等。公示信息保留至2026年底。

五、报名、志愿填报和录取

（一）报名和志愿填报

符合对口报名条件的考生方可参加对口招生考试的报名。参加对口招生的考生必须是已参加安徽省教育招生考试院统一组织的2026年普通高校招生考试报名并取得考生号的中等职业学校的学生。

每位考生选择1所学校的1个与所学专业相同或相近的本科专业完成志愿填报，不得多报。考生应仔细阅读招生院校招生章程，了解是否具备报考资格。报名、志愿填报办法、时间及方式等由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另行通知。

（二）录取

本科对口招生文化素质测试达到合格分数线，经学校职业技能考试合格的考生，招生院校依据考生的文化素质测试、专业理论考试和技能测试总成绩，按照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招生院校可根据人才培养需要设定其他单项最低控制分数线。

预录取信息在招生院校网站向考生本人提供查询，按规定时间报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办理录取备案手续。录取工作于当年高考前完成。

六、管理与就业

在校学习期间的收费标准按普通高校相同专业收费标准执行；在校学生的管理按《普通高校学生管理规定》执行。

对口招收的毕业生按照我省当年的就业政策，享受普通高校同类毕业生的同等待遇。

七、有关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健全工作机制

应用型本科高校面向中职毕业生对口招生工作是教育强国战略下职业教育的重要一环，事关教育改革发展全局。各高校要进一步加强党对招生工作的领导，将对口招生工作纳入本单位党委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清单，领导班子成员落实“一岗双责”，严格落实党章党规党纪，严格执行招生管理规章制度，持续梳理招生廉政风险点，制订完善切实有效的防控措施，压实本单位各有关部门、院（系）等全面从严治党责任；要进一步规范考试招生

行为，强化信息公开，健全监督机制，促进考试招生工作公平、公正。

（二）强化统筹协调，精心组织实施

省教育厅统筹负责对口招生政策制定、招生计划、招生管理与指导工作。省教育厅职成处会同高教处、发展规划处、省教育招生考试院、省教科院共同制订对口招生工作实施方案，确定对口招生院校，审定各招生院校的对口招生专业、招生方案和人才培养方案；发展规划处做好对口招生计划的管理；省教育招生考试院负责组织制订《安徽省普通高校分类考试招生和对口招生文化素质测试考试纲要》并实施文化素质测试及录取备案工作，负责对招生院校的考务指导工作；省教育科学研究院负责修订《安徽省普通高校对口招生专业理论和技能测试考试纲要》、负责对招生院校考试内容进行指导，协助审定对口招生人才培养方案。

各市（含省直管县）教育局负责当地对口招生的宣传、组织工作，统一审核当地考生的专业技能资格及各类获奖证书，组织文化素质测试，指导属地中职学校组织学生参加对口招生考试。各中职学校要指导学生理性选择报考院校，组织学生安全、有序参加对口招生考试。

（三）严肃工作纪律，科学制定方案

对于符合免试条件且需参加面试的考生，各招生院校要结合实际制定面试方案，组织开展面试工作。严禁徇私舞弊、弄虚作假，强化对重点环节、重点岗位、重点时段的检查和监督。畅通

社会监督举报渠道，完善考生申诉复核机制，切实维护考生和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维护招生工作的良好形象。对违反招生有关规定的工作人员和考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确定的程序和规定严肃处理，并将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诚信档案；涉嫌犯罪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考试作弊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法律规定，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各招生院校根据就业状况、生源情况以及学校办学条件和培养能力等，确定报考资格条件，制定分类招生方案和人才培养方案，报省教育厅审核，并根据审核意见制定招生章程，报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备案并统一发布。